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3.00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陶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国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南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张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黄锡源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3	选举邓祥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2、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3、提案 1-3 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3 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于提案 1-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三楼投资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6:30 分前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5）邮　　箱：sn-fz@trsgroup.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示例见下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陶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国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南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张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黄锡源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3	选举邓祥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说明：第 1、2、3 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相应投票栏中填写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姓 名：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初始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唐人神 A 股股票，即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 7,875,57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414%，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5 元/股。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7,875,573 股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考核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计算确定。

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届满。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1 年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分数（S）	S≧85	70≦S<85	60≦S<70	S<60
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人数（人）	56	26	22	19

根据考核结果，第二期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的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以上考核涉及持有人为 123 人，涉及的解锁的股票数为 1,808,351 股，其中 67 名持有人因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所取消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在取消收回后将该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参与人。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对锁定期满后处于解锁状态的标的股票，管委会届时将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转入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由持有人自行处置。

同时，因原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持有人解除合同等原因，由管委会按照《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的持有人共 8 人，由管委会在取消收回后将该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参与人。

由管委会在取消收回后将上述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参与人不超过 80 人，转让价格届时由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 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1,242,8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8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5,389,6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56 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 号）核准，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9,999,926.8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3,969,928.4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256 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因公司已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并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未完成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世纪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自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鉴于以上原因，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坡支行（以下称“乙方”、“商业银行”）及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就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电白区望夫美神养猪场项目、闻韶温氏生猪产业园项目、茶陵县严塘镇年存栏 1.2 万头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露、吴坤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5 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负责人或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0、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第八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九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就提名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黄国盛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邓海滨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同意将上述六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第八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九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就提名赵宪武先生、张南宁先生、陈小军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六年连任，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年龄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同意将上述三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9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 14 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5 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推选张文先生、黄锡源先生、邓祥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卫红先生、江亚美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三名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张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提名黄锡源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提名邓祥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张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师。1992 年至 2008 年历任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南方航空技术学院教研室主任、教务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饲料事业部人力资源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湖南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目前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

张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9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55%。除以上情形外，张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张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黄锡源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5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香港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泰国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香港大地农业有限公司、泰国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经理、大庄行饲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黄锡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黄锡源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邓祥建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8 年-1990 年就职于株洲市饲料厂，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后，加入公司担任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副总经理、监事。

邓祥建先生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96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731%。除以上情形外，邓祥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邓祥建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9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 14: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9 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九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黄国盛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提名陶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提名黄国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提名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提名杨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提名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九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赵宪武先生、张南宁先生、陈小军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